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审核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合称“《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后公司所确定的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审核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的可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因工作辞职等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董事会审议确认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 日